

留坝县中学
标准化考点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留坝县中学

乙方：陕西陕闪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留坝县中学委托，对标准化考点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选定陕西陕闪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

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709800.00)

后附报价清单。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维护、验收、税费、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合法合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款项支付及结算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21294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首付款）

(2) 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 3549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3) 设备验收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1419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尾款）

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留坝县中学。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产品履约期：合同签订后，自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验收地点、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及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2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 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如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1)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在产品保修期（质保期）如出现变更应在变更24小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服务电话及联系人。

(2) 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3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费用双方协商。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也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前款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交货存在逾期可能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前7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甲方重新指

定的交货日期内按时交货。若仍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违约金。

4、若乙方逾期交货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则不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之约定，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第十条第2款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因不可抗力的一方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二、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等（包含所有变更资料）；

十三、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但若因为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该侵权责任。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汉中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留坝县中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89619720

日 期：20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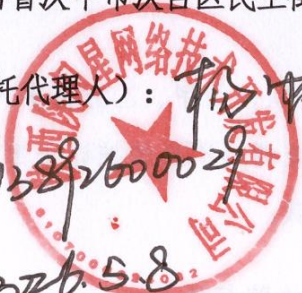
乙 方：陕西陕闪星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西段明珠北苑1号楼3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91600029

日 期：2026.5.8



（委托代理人）人李外美
13891611100
2026.5.8